臺北市政府 105.04.14.　府訴二字第 10509046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43508

13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施工便道之後續水土保持改善案，前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檢，並以 103 年 5 月 1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331262700 號函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善盡其義務人之責，不得違規開發利用並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嗣系爭土地經民眾檢舉有再次違規闢設道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派員現場會勘，發現本案封路塊石未以水泥砂漿固定，乃命以水泥砂漿固定，如涉及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即開闢道路，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現場會勘發現案址未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6 日會勘紀錄及水土保持技

術規範封閉道路，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條及第 124 條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乃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以 1

04 年 10 月 7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433894500 號函載明應改正事項限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再派員現場會勘發現案址仍未依限期改正事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乃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爰依同

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435081301 號函處訴願人

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應依該處分書所記載之限期改正事項辦理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435081301 號函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送達

，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之說明第 8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 105 年 1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其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按是日為補行上班日），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